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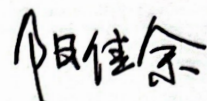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阳佳余（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吕超（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yu 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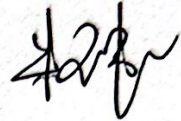
严骏（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朱圣韬（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